

第四十六屆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根據《屬下團體章則》第 34(4) 條作出的上訴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計學院系會

上訴人

訴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屬下團體委員會

應訴人

聆訊日期 :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判決日期 :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判決書公佈日期 : 2016 年 11 月 3 日

聆訊主席 : 李詠祺代表

合議庭成員 : 莊成斌代表、袁立橋代表、蔡曼琪代表、麥浩頤代表、戴源燦代表、王立欣代表、李守賢代表、陳旻羲代表、鄭凱澄代表

上訴人代表 : 林智望同學

應訴人代表 : 鄧曉鋒代表

判決書

資料整理

李詠祺代表：

是次上訴裁決為裁定是否接納上訴人的理據，批准上訴人的訴求，即延長取消社團註冊的限期，合議庭應檢視屬下團體委員會的決定，考慮是否延長有關限期，而不需考慮有關限期延長多久。

裁定上訴得直的意見

陳旻羲代表：

代表會不應放任違規問題不管，但上訴人亦有難處。上訴人於 2016 年 8 月 23 日得知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屬下團體委員會作出決定，所有於香港警務處註冊為社團的本會屬下團體於本會的合法地位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被凍結直至相關註冊被取消為止，受影響屬下團體只有月餘取消註冊申請，然而取消相關註冊需時，屬下團體委員會提供的寬限期明顯不足，有關屬下團體必然受到影響。故此，上訴人之延長處理相關註冊之期限的訴求合理，合議庭應給予會計學院系會不少於三個月時間處理問題，三個月後再匯報進度。代表會亦可以讓上訴人展示尋找過去幹事的證據，證明上訴人的努力。

香港警務處只是一個行政機關，執行香港法例第 151 章《社團條例》賦予的權力，在香港法例之下進行註冊社團，並令所有在香港註冊的團體必須進行註冊行為，而與註冊社團發生組織關係者應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計學院系會與警務處發生關係的說法有待釐清，才可以繼續討論裁決。故此，上訴人的訴求可予以接納。

綜合以上觀點，本席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

駁回上訴的意見

莊成斌代表：

屬下團體註冊社團的原因出於銀行收緊審批戶口註冊，難以開設聯名戶口處理財政，唯有註冊為社團，以社團身份開戶。但是，會計學院系會忽略《屬下團體章則》規定，未有得到監管機構和代表會批准便於警務處進行社團註冊，與警務處發生組織關係，故為違反《屬下團體章則》。

是次屬下團體委員會凍結違規屬下團體地位的決定對所有中大學生會屬下團體有管轄權，同樣地，是次上訴結果將影響所有中大學生會屬下團體。因此，是次裁決必須考慮其後續影響和意義，如裁定上訴得直，延長取消社團註冊的期限甚至推翻凍結決定會否帶來錯誤訊息，令屬下團體以為代表會默許違規行為，即使違規也無須負責或承受後果，除了其他被凍結地位的屬下團體會相繼提出上訴，代表會和屬下團體委員會亦無法有效執行《屬下團體章則》。

上訴人未能明確指出需要多少時間方可完成註冊，並未盡力解決問題，對延長期限的時限並無概念，訴求欠缺合理基礎。

因此，本席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袁立橋代表：

就會計學院系會（下稱上訴人）與警務處發生社團關係事宜

屬下團體註冊於警務處社團事務處登記為註冊社團的行為始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不容許屬下團體開設銀行戶口，而建議屬下團體未得代表會批准進行社團註冊，上訴人明顯違反《屬下團體章則》第三章第六條第四項：如團體需要與本校以外團體發生組織關係（「『組織關係』指從屬關係、成為該組織團體會員、作為該組織分支等。」，《屬下團體章則》第一章第二條）：

1. 向本會監管機構申請及提交相關資料。
2. 監管機構通過審議後提請代表會審批。
3. 團體必須於代表會批准其申請後方可推行。

而上訴人沒有遵循以上途徑申請或提交相關資料，明顯違反《屬下團體章則》，上訴人應為此負責。

就屬委會凍結屬下團體之決定

本席認為，凍結屬下團體地位的決定是必要的，因為過往普遍屬下團體並不知悉未得代表會同意下進行社團註冊乃違章行為，才一直於警務處進行社團登記，然而，部份遵守《屬下團體章則》之屬會同樣未因不能申請戶口而違反《屬下團體章則》，

因此，繼續延長予違章屬下團體之寬限則為對遵守章則之屬下團體不公平，故是次裁決必須讓屬下團體了解到有關行為違反章則，故本席認為屬下團體委員會之決定並無推翻之理據。

就上訴人指取消註冊需時而屬下團體委員會給予時間不足之理據

上訴人上訴屬下團體委員會（下稱屬委會）在短時間內凍結會計學院系會地位之決定，沒有給予他們充足時間取消社團註冊，亦未有預先作出警告便作出懲罰；然而，本席認為屬下團體委員會於八月廿三日所發出之廣發電郵已然列明於屬下團體委員會中通過之議案：「所有於香港警務處註冊為社團的本會屬下團體，由今日起的屬下團體登記申請將不獲處理；所有於香港警務處註冊為社團的本會屬下團體於本會的合法地位於二〇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被凍結直至相關註冊被取消為止。」議案措詞本身含有警告字眼，亦已列明期限（即二〇一六年十月一日），本席認為可視作警告信，當中亦有至少一個月的時間供受影響之屬下團體取消註冊。

上訴人的其中一個論點為取消註冊的時間不足，唯他於上次會議回答代表之詢問時，曾要求代表會把凍結地位的決定延期至本屆系會幹事會卸任後；此反映無論代表會是否延長有關期限，本席信納上訴人只會滿意在他們卸任後才凍結其地位，變相置身事外，推卸責任予下屆幹事會。

另外，於正審階段，合議庭成員一直詢問上訴人取消社團註冊的進度，唯上訴人兩度對問題不回應，而上訴人就其餘合議庭成員回應亦只回答未能找到當年註冊的幹事，未能確認何時可以完成取消程序；上訴人未有提供正嘗試取消註冊的證據，只是迴避註冊問題，與其他正盡力解決問題的屬下團體不同；上訴人就屬委會凍結時期之決定提出上訴之同時，不能提供希望之延期時間，或預計需時多長取消註冊，令本席無法理解上訴人之理據，上訴人應考慮上訴目的為何。

就屬委會凍結屬下團體之決定

本席認為，凍結屬下團體地位的決定是必要的，因為過往普遍屬下團體並不知悉未得代表會同意下進行社團註冊乃違章行為，才一直於警務處進行社團登記，然而，部份遵守《屬下團體章則》之屬會未因同樣不能申請戶口而與本校以外團體發生組織關係，違反《屬下團體章則》，因此，繼續延長予違章屬下團體之寬限則為對遵守章則之屬下團體不公平，故是次裁決必須讓屬下團體了解到有關行為違反章則，故本席認為屬下團體委員會之決定並無推翻之理據。

因此，本席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蔡曼琪代表：

上訴人要求更長時間取消註冊，現時卻未能找到註冊者。本席認為上訴人現時尋找註冊者的方法過於單一，未能有效及快捷地解決問題。若上訴人一直未能找到該註冊人，本席憂慮註冊事宜只會一直拖延而未獲解決，加上上訴人未能提供確實的所需時間，亦未能交代其於以上所談及，有關尋找註冊者的方法毫無收獲時，所預備的後備方案，本席認為依上訴人要求延長取消社團註冊的期限並不合理。

本席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麥浩頤代表：

事件責任

本席認為，會計學院系會與警務處發生組織關係，警務處可隨時要求社團解散，會計學院系會與警務處有從屬關係，上訴人違反章則已是顯而易見，亦是合議庭共識，上訴人並未就此提出合理質疑。

屬下團體註冊社團的行為始於恒生銀行不容許屬下團體開設銀行戶口，會計學院系會或未有為意未得代表會批准的社團註冊違反《屬下團體章則》，未必是故意違反章則，責任並非最大。然而，《屬下團體章則》規定屬下團體與其他組織發生關係前必須先得到監管機構和代表會批准的條文存在已久，卻非每屆代表會都有執行，過往亦未有處理相關違規問題，甚至提供證明信予屬下團體進行註冊社團；既然過往代表會曾容許違規行為，現時突然收緊監管，輔以嚴厲的懲處，就如香港也有很多法例長期未有執行，若政府突然以最嚴厲的方法執執法例，相信會引起軒然大波，做法十分危險，所以不應即時凍結屬下團體委員會，運用酌情權給予寬限期是合理的做法。

屬委會決定是否合理

基於上述狀況，本席認為判決上訴是否得直的關鍵在於屬委會給予的緩衝期是否合理，而上訴人得提供充分理據予合議庭證明屬委會之決定是過於嚴苛。

事實上，屬下團體委員會於8月下旬發出的廣發電郵已可視作發出警告，當中亦有至少一個月緩衝期供受影響團體取消註冊。然而上訴人未能交代其所需的額外時間，未能說明其正面對何種難處而無法如期取消社團註冊，更未見其盡力採取各種可行的措施確保符合章則規定。上訴人未能論證屬委會決定不合理之處。

本席認為，會計學院系會註冊社團在法理上錯誤是不爭的事實，充其量只能作出求情，惟上訴人未能提供合理期限和理據，合議庭不能容許有任何組織或人士無限期免受章則規限，故難以作出上訴得直的裁決。

本席裁定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戴源燦代表：

答辯人對上訴人施行罰則的法理基礎

答辯人對上訴人施行的罰則，是建基於《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中之《屬下團體章則》以及香港《社團條例》（香港法例 151 章）而作出的。

《屬下團體章則》第三章第六條第四款已明確規定，如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下稱「中大學生會」）之屬下團體需要與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其他組織發生組織關係，需先得到監管機構及代表會之批准後方可推行。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並非屬於中大的一個機構，而根據《社團條例》所登記的所有具有社團地位的機構，已按《社團條例》授權警務處社團事務主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长、洗脫三合會會藉審裁處、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對其作出註冊、取消註冊、命令禁止運作、命令停止運作、解散及其他有可能的管理、命令及懲罰行為。本席同意答辯人所述，上列關係為一從屬關係。

關於上訴人有否違回答辯人聲稱的條例

本席在考慮上訴人及答辯人的意見後，認為雙方對上訴人是否已違反《屬下團體章則》並沒有異議。因此本席認為毫無疑問地，上訴人的行為已違反《屬下團體章則》。

事件責任

上訴人於本庭發言時，指出事件乃因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恒生銀行」）執行《社團條例》時忽略該條例附表一，因而要求上訴人先行向警務處進行社團註冊，方可為其開設銀行戶口。本席認為雖然恒生銀行在此事上須要負上最大責任，但上訴人亦未就這事先行告知或請示監管機構，因此上訴人有責任就其行動負責。上訴人執行恒生銀行的要求後，實際上已對中大學生會其他沒有於警務處進行社團註冊的屬下團體造成不公平現象。

答辯人對上訴人施行的罰則

答辯人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凍結答辯人於中大學生會的合法地位。本席同意答辯人所指，答辯人有責任要求違反規則的人士盡快修正錯誤，以保障其他沒有違反規則的團體的利益。同時給予上訴人一定的時間作出更正。事實上，答辯人於作出是項決定後，已以廣發電郵方式於通知所有相關團體，並安排中大職員協助上訴人更正其錯誤。因此答辯人已盡責任通知上訴人以及向上訴人提供協助，而上訴人亦應盡快在收到消息後更正錯誤。

本席之決定

綜合以上所述，本席決定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王立欣代表：

上訴人在未有得到監管機構和代表會同意下於警務處進行社團註冊，違反《屬下團體章則》第三章第六條第四款，此事實無庸置疑。會計學院系會在違章的情況下，得到其他守法屬下團體未能得到的好處，即以社團名義在銀行成功開設戶口，對於其他守法屬下團體實屬不公，此違規行為本來已需處罰，唯過去中大代表會未有處理屬下團體的違規行為，變相默許屬下團體違規進行社團註冊，直至本年度開始，銀行大幅收緊戶口登記而令不少屬下團體未能成功開戶，因而違規註冊的案件大增，屬下團體委員會始作出行動，令本屆屬下團體面臨後果，對於早在十多年前註冊成社團的會計學院系會，本屆系會幹事會受凍結處分，本席認為實屬不幸。

然而，作為屬下團體，每年新任幹事會上任前均有責任閱讀各自的會章和《屬下團體章則》，過往習慣的做法未必等同合法，會計學院系會在中大學生會進行的週年登記是登記「會計學院系會」，而非某一屆「會計學院系會幹事會內閣」，作為會計學院系會整體的負責人，本席認為由上訴人承擔違規的後果仍屬合理的做法。

就屬下團體委員會的決定是否違反章則，《屬下團體章則》第五章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列明：

「三、「週年登記申請審議簡易程序」——

1. 任何兩名監管機構成員審核認為無合理疑問，而同意批准有關登記，監管機構主席即可對有關屬下團體發出證明其為本會屬下團體之「屬下團體登記證明書」。
2. 經「簡易程序」通過之登記將交監管機構會議確認。監管機構可藉其議決要求重新審議登記；相關團體於其申請獲監管機構確認，或因應監管機構其後之議決而重新審議其申請期間，將視為已完成登記，具有合法地位。」

答辯人指出，根據 8 月 23 日屬下團體委員會會議的決議，對於違規的屬下團體，在未進行確認「簡易程序」通過之登記前，屬下團體委員會有兩種處理方法：一、不接納其新一屆週年登記；二、不確認經「簡易程序」通過之登記。由於當時會計學院系會的週年登記未獲監管機構會議確認，屬下團體委員會可藉其決議重新審議，

並因會計學院系會未有遵守會章，而決議不確認其週年登記，即「凍結合法地位」。故此，本席認為屬下團體委員會的決定合符章則。

本席理解上訴人面對取消社團註冊的困難，唯在正審階段，合議庭成員多次詢問上訴人取消註冊的進度，上訴人卻一直未能說出實質作出的行動，只要求有更長時間處理相關事宜，又未能說出需要多少時間，實在令人難以信服上訴人正積極解決問題，亦令人懷疑即使合議庭給予上訴人更長時間，上訴人也未可在限期前解決問題，而基於上訴人未能明確指出所需時間，本席亦苦無理據答應上訴人的要求，只能維持屬下團體委員會的決定。

對於上訴人擔心的財政戶口問題，代表會早前已成立屬下團體財政戶口事宜檢討專責委員會委員跟進，有關的後續問題不屬於合議庭的法理考慮範圍。

基於以上所述，本席決定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李守賢代表：

根據《屬下團體章則》第六條第四款，屬下團體於未有取得監管機構及代表會批准前不得與中文大學以外團體發生組織關係。據本席了解，監管機構及代表會並未批准會計學院系會與警務處發生組織關係，故本席認為會計學院系會已違反《屬下團體章則》所載列之規定。

根據答辯人於正審階段的發言，本席相信屬下團體委員會於 8 月 23 日作出 10 月 1 日凍結違規屬下團體的決定時，已經知道政府處事繁複，屬下團體很大機會未能於大約一個月內完成取消註冊，即屬下團體地位必先遭凍結。儘管如此，本席認為其

他中大學生團體也面對未能開設銀行戶口的問題，卻沒有在違規的情況下申請社團註冊，例如敬文書院學生會有屬下團體沒有在大學財務處開戶，同時又沒有進行社團註冊，唯有將現金存放於會室，反映屬下團體即使同樣面對未能開設銀行戶口的困難時，亦可以不違章的方式而繼續運作。因此，本席認為會計學院系會違規進行社團註冊以開設銀行戶口，對其他循規蹈矩的屬下團體並不公平。本席認為若合議庭接納上訴，只會變相繼續延續不公平的情況。考慮到原則性及公平性問題，本席認為屬下團體委員會的決定是合適的。

此外，本席從上次屬下團體委員會會議得悉，有違規進行社團註冊的屬下團體已展開取消註冊程序。然而，上訴人不但仍未開始相關程序，而且未能提供有關展開取消註冊程序的時間表，故本席認為若合議庭接納上訴將會對正努力處理問題屬下團體不公。

本席認為中大學生會帶有普通法色彩，每次上訴裁決均附有判決書，以往案例可以成為日後理據，故會計學院系會的上訴判決將適用於日後其他屬下團體可能提出的上訴，亦影響日後代表會和屬下團體委員會執行章則的處理手法。

基於上述觀點，本席決定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鄭凱澄代表（經合議庭秘書整理發言）：

上訴人並非故意違反《屬下團體章則》，而是本來不知道章則不容許屬下團體在未經代表會同意下與其他組織發生關係，由因無法在銀行開設財政戶口，未能妥善處理財政而唯有在警務處進行社團登記，實為逼不得已，屬下團體委員會不應採取過份極端的方法，即時凍結屬下團體地位。

唯考慮到屬下團體委員會預先在一個月前公佈凍結屬下團體地位的決定，當中已有如袁立橋代表和麥浩頤代表所說的警告效用，合議庭仍可考慮給予上訴人緩衝期。

是次違規行為的責任不在會計學院系會，代表會和屬下團體委員會亦應盡快提供解決財政問題的方案。

鄭凱澄代表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出席是次合議庭的以下代表裁定上訴得直：

陳旻羲代表

出席是次合議庭的以下代表裁定駁回上訴：

莊成斌代表、袁立橋代表、蔡曼琪代表、麥浩頤代表、戴源燦代表、王立欣代表、李守賢代表、鄭凱澄代表